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万）环准〔2025〕49号

重庆长江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州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一期)工程（项目代码：2409-500101-04-01-729650）环境影响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万州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涉及3个污水处理厂改扩建。主要包括龙驹、白土、熊家3座污水处理厂改扩建，技改扩容后，主体工艺均采用AAO，处理规模从4850m³/d提升至5100m³/d（龙驹2200m³/d、白土900m³/d、熊家2000m³/d），配套污水管网约2.3km。项目总投资8475.86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8475.86万元。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施工废水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不外排；运营期厂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管道收集后与污水管网来水一起处理达标后排放；规整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测设施，符合排污口

设置及规范要求。白土镇、龙驹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熊家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分区防治的原则,场地地面、站内道路硬化处理,各池体、药品暂存间采用混凝土结构防渗,危废暂存间采用重点防渗。同时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厂区产臭单元合理布置,远离厂区附近敏感目标;厂区内加强绿化,种植高大阔叶乔木形成绿化隔离带;栅渣、污泥等及时清运,合理规划运输路线,避免穿越中心镇区及集中居住区,有效控制臭气对外环境的影响。

(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以及绿化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污泥脱水后送万州区德利原污泥处置场处置;格栅渣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防止环境二次污染。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本单位的特点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格安全操作规程,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白

土镇污水处理厂 COD19.71t/a、NH₃-N2.63t/a；熊家镇污水处理厂 COD36.50t/a、NH₃-N3.65t/a；龙驹镇污水处理厂 COD48.18 t/a、NH₃-N6.42t/a。

（七）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项目主动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照有关职责实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重庆市提出新的环境管控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单位有义务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重庆市万州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3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